恩平市住建局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作任务 | 具体要求 | 责任股室 |
| 一、深入解读重要政策措施 | （一）根据《关于印发恩平市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恩府办〔2019〕45 号）要求，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原则，切实做到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。解读材料应准确详尽、突出重点；解读图例需简明扼要、通俗易懂。 | 房监股、建监股、城乡股、人防股等相关股室 |
| （二）政策性文件要与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；规范性文件网上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，解读材料要进行关联公开。 |
| （三）围绕2019年住建工作重点任务，全面、精准做好重要政策措施解读工作。 |
| （四）充分发挥政府公报、政府网站等权威渠道和政务新媒体等社交平台，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解读。 |
| 二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| （五）对重要改革措施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容易引起社会关注的政策文件，牵头起草股室要认真做好舆情风险评估研判，制定应对处置预案。 | 办公室、房监股、建监股、城乡股、人防股等相关股室 |
| （六）进一步强化舆情回应意识，坚持将政务舆情回应作为网络舆情处置工作的重要环节，落实政务舆情回应的主体责任。 |
| （七）围绕房地产市场等经济社会热点，以及拖欠工人工资、施工安全等堵点痛点，加强舆情监测、研判、回应，及时解疑释惑，化解矛盾。 |
| （八）要主动与宣传、网信等相关部门联系沟通，完善重大政务舆情信息共享、协同联动、快速反应机制。 |
| （九）认真办理省府办公厅（政务信息处）、市府办公室转来有关舆情处置通知及网民给省长、市长留言。 |
| 三、增强解读回应效果 | （十）对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，要主动快速引导、释放权威信号、正面回应疑虑，推动解决实际问题，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。 | 办公室 |
| 四、推进重要决策公开 | （十一）贯彻落实《转发江门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恩府办〔2014〕79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进一步做好决策公开工作。 | 各行政股室 |
| （十二）加强与市场的沟通，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，主动向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问计求策，使各项政策符合客观实际，更接地气、更合民意。 | 房监股、建监股、人防股 |
| （十三）进一步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，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，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，要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、决策依据等，通过听证座谈、网络征集、咨询协商、媒体沟通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听取意见。采取网上征求意见形式的，要在征集结束后1个月内公开反馈结果。 | 各行政股室 |
| （十四）围绕2019年市政府工作任务，做好保障性住房政策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。 | 房监股 |
| 五、推进重要部署执行公开 | （十五）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，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，了解利益相关方和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，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评估，及时调整完善，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。 | 各行政股室 |
| 六、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 | （十六）按照“谁执法谁公示”原则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。 | 办公室、房监股、建监股、人防股、服务组、执法办 |
| （十七）统一在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，集中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职责、执法依据、执法程序、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。 |
| （十八）探索建立群众意见反馈互动机制，强化行政执法社会监督。 |
| 七、加强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 | （十九）做好建筑工地扬尘防治、污水处理设施建设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等方面，做好生态环境信息公开。 | 建监股、城乡股 |
| 八、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信息公开 | （二十）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、优化行政许可审批流程、压缩审批时间、完善办事指南等方面信息公开工作。 | 办公室、建监股、人防股、服务组 |
| 九、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| （二十一）做好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。 | 房监股 |
| （二十二）持续深化细化部门财政预决算公开 | 财会室 |
| 十、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 | （二十三）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，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，把好政治关、政策关、文字关。 | 办公室 |
| （二十四）配合省政府办公厅按时按质做好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迁移和省、江门市、我市三级政府网站联通工作。 |
| 十一、加快办事大厅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| （二十五）梳理编制并公开进驻办事大厅的审批服务事项、办事指南、办事流程等。 | 房监股、建监股、人防股、服务组、住维中心 |
| 十二、强化组织领导 | （二十六）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部门主要负责人年内听取政务公开情况汇报，研究解决重大问题。 | 办公室 |
| （二十七）根据政务公开新任务新要求新职责，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、专职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。 |
| 十三、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落实 | （二十八）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既要在公开数量上有所提升，更要在公开质量上有所优化。 | 办公室牵头，有关股室配合 |
| （二十九）做好新条例实施后的依申请公开工作，保障公众依法行使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。 |
| （三十）及时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配套措施。 |
| 十四、加强相关基础工作 | （三十一）依法公开本机关的“三定”规定等信息。 | 办公室 |

注：各股室（中心）政务公开内容经分局领导签批同意后交由局办公室发布。